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開會通知單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88號3樓

受文者：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183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122初步現地會勘紀錄

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收文編號: Win107020803		
日期	承辦人	辦理情形

開會事由：辦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含截流站)電力系統效能提升—主變電站部分」工程案施工前協調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管理大樓2樓水情中心小會議室

主持人：本局汙水養護工程科郭正工程司伯維

聯絡人及電話：許東龍約用人員 062986672#7683

出席者：智景有限公司、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辦理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含截流站)電力系統效能提升—主變電站部分」工程案施工前協調會，請本工程施工廠商智景有限公司、監造單位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時出席與會
- 二、請受本案施工影響相關單位安平水資源中心代操作惠民實業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水情中心管理單位綜合企劃科撥空派員列席與會。

三、本通知單開會時間臨時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電話通知，不另發文。

四、本次會議議程如下：

(一)主辦單位說明契約規定。

(二)監造單位說明監造計畫內容及相關要求（包括交維等相關規定）。

(三)施工廠商說明三大計畫書撰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

(四)依據契約規定，訂定本工程開工日期。

(五)其餘工程相關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